团市委“青耘计划”暑期实习生招募说明

为进一步密切校地联系、促进实习实践、加强人才培养，团市委将开展“青耘计划”，遴选优秀大学生到团市委机关跟岗实习锻炼。现将招募“青耘计划”暑期实习生相关说明如下。

一、项目意义

通过“青耘计划”，加强与高校协同联动，助力高校学子提升综合能力、丰富实践经历，为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积蓄势能。

二、参与对象

1. 高校在读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研究生优先；

2. 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学习能力强、热心共青团工作的优秀学生骨干，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先。

三、实习岗位

团市委机关内设部门实习岗

四、实习时间

2025年7月1日—8月28日

五、实习生遴选及管理

1. 高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推荐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学习能力强、热心共青团工作的优秀学生骨干，经招募、面试、试用（一周）、确定程序后，到团市委机关内设部门跟岗实习锻炼，实习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2. 团市委学少部负责“青耘计划”实习生综合管理，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做好实习学员的岗位匹配、岗前培训、日常考勤、外出参访、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就实习期满考核鉴定提出参考意见，做好实习生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 “青耘计划”实习生具体管理培养工作由团市委机关用人部门负责实施，为本部门实习生至少配备一名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突出的机关干部作为实习带岗老师，以“交任务、压担子”的形式指导开展实习工作，让实习生在参与具体工作中提升综合能力，努力为实习生营造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实习期间要对实习生严格管理，特别是抓好保密管理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4. 团市委承担实习生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免费提供实习生跟岗实习期间的午餐，根据出勤情况发放50元/天的生活补贴。

5. “青耘计划”引入动态退出机制，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如出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有其他不适宜继续实习情形的，可申请提前结束实习。实习时间超过1个月但不满2个月退出“青耘计划”的，团市委将不予以实习考核鉴定，仅可获团市委机关内设部门的实习证明。

6. 实习期满后，团市委将结合“青耘计划”实习生的工作表现和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出具实习考核鉴定，并将结果反馈相关高校团委，存入学生档案。

六、其他事项

1. 实习期间，若出现问题或存在分歧，由团市委和相关高校团委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协商解决。

2.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团市委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高校团委和团市委共同履行管理责任，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健康和安全。